

08年造价师《理论法规》考试重点（33）造价工程师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4/2021_2022_08_E5_B9_B4_E9_80_A0_E4_BB_c56_524904.htm

121、采取询价方式，应当遵循下列程序：成立询价小组；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；询价；确定成交供应商；

122、价格法中的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；经营者定价应当遵循公平、合法和诚信的原则；其定价的基本依据是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变化；

123、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，享有如下权利：自主制定属于市场调节的价格按政府指导价规定的幅度内制定价格；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产品范围内的新产品的试销价格，特定产品除外；检举、控告侵犯其依法自主定价权利的行为；

124、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：相互串通，操纵市场价格，侵害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；除降价处理鲜活、季节性、积压商品外，为排挤对手或独占市场，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，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，侵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；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，哄抬价格，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；利用虚假或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，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；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等等；

125、对下列商和服务的价格，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：与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；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；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；重要的公益服务性价格；

126、土地的分类：农用地；建设用地；未利用地；

127、土地总体利用规划的编制原则：严格保护基本农田，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农用地；提高土

地利用率；统筹安排各类、各区域用地；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，保障土地可持续利用；占用耕地与开发复垦耕地相平衡；

128、征收下列用地，有由国务院批准：基本农田；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35公顷；其他土地超过70公顷；

129、对下列情形之一，有关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报经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：为公共利益使用土地（需适当补偿）；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（需适当补偿），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；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，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申请续期未获得批准的；因单位撤销、迁移等原因，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；公路、铁路、机场、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；

130、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用拍卖、招标或双方协议的方式；（百考试题！造价站）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